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和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9月19日、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6年2月2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办理完毕,共计认购7,250份(人民币10,000元/份)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1:1配资,配资金额为7,250万元。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2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6-011)。

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签署《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,及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

等有关规定，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“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优先级、次级推广期工作结束，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本集合计划收到优先级和次级认购资金各 7,250 万元。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，本集合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 9,374,3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7501%，成交均价为 15.16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142,159,786.02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27 日